

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查阅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文化广场会展中心四楼，邮编：231300，电话：0564-862784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以来，县文旅体局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群众关注关切，制定《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着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提效能作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累计主动公开 908 条，重点公开公共文化服务、行政权力运行、文化市场主体的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财政资金、建议提案办理、政策法规等方面信息，其中主动回应 32 条，“两化”栏目公开 2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并完善《舒城县文旅体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各项

办理程序和各项环节手续，畅通受理渠道，有效满足群众对各项信息需求。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三审制”原则，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失效、废止、修订类文件及时清理下网，规范性文件目录下文件要与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相对应并按发布时间依次有序公开。本年度，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设置公开目录体系，统一格式、内容。根据工作部署，落实新增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深入推进县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查阅点建设，整合县文旅体局政务服务窗口，优化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丰富网站发布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实效性和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一是制定并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结果等制度。二是 2022 年度我单位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单位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三是认真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月度测评反馈结果和市县季度测评情况通报，客观分析我

局政务公开的短板弱项，与责任股室高频对接，用测评结果倒逼我局事项公开。月对照、季查摆，发现差距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形成各项整改报告和工作总结 1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突出的问题：一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没做到位，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制定未通过意见征集库进行社会意见征集。二是政策解读方面有待加强，我局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

（二）改进情况。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对标对表，强化举措，补齐短板、优化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为民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抓好文旅体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着力抓好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群众文化活动等方面，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听取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二是丰富政策解读。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不单单局限于文字解读，还灵活运用图片解读、漫画解读、在线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解读形式，对利民惠企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剖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1月13日